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春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建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9,226,511.64	1,365,849,300.17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9,857,402.99	1,018,087,705.63	0.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568,937.95	43.05%	486,901,591.52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06,711.73	10.60%	28,120,883.45	-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70,253.73	13.72%	25,875,822.92	-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2,765,253.66	42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10.53%	0.0459	-2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10.53%	0.0459	-2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08%	2.74%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4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基因工程重组菌多级连续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项目配套资金30万元,东营区人才工作示范企业资金奖励5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50,407.8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7,88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818.78	
合计	2,245,060.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9%	100,300,000		质押	59,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20,937,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17,940,00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5,600,00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67%	10,200,000	10,2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478,700			
张泽冰	境内自然人	0.55%	3,356,130			
林辉滨	境内自然人	0.52%	3,162,800			
马红	境内自然人	0.38%	2,311,500			
李合银	境内自然人	0.36%	2,204,2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00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8,700	
张泽冰	3,356,130			人民币普通股	3,356,130	
林辉滨	3,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2,800	
马红	2,3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500	
李合银	2,204,205			人民币普通股	2,204,20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金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与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36,359股,占持股比例0.76%,其中自然人张泽冰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356,130股,占持股比例0.5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83,551股,占持股比例1.14%,其中自然人林辉滨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162,800股,占持股比例0.5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169,476股,占持股比例2.64%,其中自然人马红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311,500股,占持股比例0.3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22,603股,占持股比例0.85%,其中自然人李合银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204,205股,占持股比例0.36%。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9.03%,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宝莫国际的子公司锐利能源购买油区区块引起的。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88.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持有的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及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50.31%,主要是广东宝莫预付设备款及锐利能源预付的矿权租赁费。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30.10%,主要原因是广东宝莫支付土地保证金。

(5)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37.66%,主要是本期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较期初增加100.00%,是子公司锐利能源购买油气资产所致。

(7)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72.26%,是本期实现产品销售,确认收入引起的。

(8)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9.25%,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81.56%,是因为报告期末产生的税款减少。

(10)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95.78%,是因为外币汇率变动资产减值引起的。

(1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00.00%,原因是本期开具承兑汇票支付主要材料款。

(12)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100.00%,是子公司锐利能源在报告期内对购置的油气资产确认的未来弃置费用。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34.12%,主要是本期合并子公司锐利能源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2)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96.80%,主要因为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27.11%,主要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21.59%,主要是本期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亏损,同时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22.2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部分货款及持有的承兑汇票到期托收,使现金流入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91.93%,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锐利能源购置了油区区块,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8.22%,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了到期的银行贷款6,52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康乾;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上海双建、宁波万商集;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	控股股东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康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上海双建及宁波万商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夏春良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9月15日	36个月	已执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16.39	至	4,311.8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0.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因油价下跌,公司油田化学品、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及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受到一定影响。2、公司大力推进产业和战略转型,各项投入持续加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高宝玉、王杰祥、王会臣、孙大岩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采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生物天然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夏春良、吴时军、刘皓、张扬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公告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向银行申请授信是项目建设所需,且针对此次担保,天津博弘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公司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加快项目建设、拓展市场、开展业务。公司与天津博弘控股股东滨港集团共同为天津博弘此次借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其中监事张董仕、张世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生物天然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向银行申请授信是项目建设所需,且针对此次担保,天津博弘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加快项目建设、拓展市场、开展业务。公司与天津博弘控股股东滨港集团共同为天津博弘此次借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天津博弘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生物天然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和山东省关于节能减排实施低碳发展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一分厂现有燃煤锅炉更换为以生物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锅炉,提升锅炉热效率,实现环保达标排放。与传统燃煤锅炉相比,生物天然气燃气锅炉拥有清洁无污染、热效率高、运营费用低等特点,能有效提升企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过多方调研洽谈对比,拟定与关联方发生购买生物天然气等关联交易,预计合同交易金额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与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生物天然气采购合同》,采购定价为2.9元/方,预计总使用量200万方。

(2)、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宝莫公司无偿提供燃气锅炉改造、流化床直燃炉改造及配套供气管道的铺设。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夏春良、吴时军、刘皓、张扬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00,300,000股,持股比例16.39%。

2、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0日,注册资本为1.8亿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商河路62号,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等。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集团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子公司,长安集团持有其12.5%股权。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宝力公司提供生物天然气的价格为2.9元/方,本地其他企业提供的同等质量产品价格为3.213元/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生物天燃气作为清洁能源,具备绿色、清洁、高效、环保等特性,使用生物天然气作为燃料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目有利于公司一分厂锅炉实现达标排放,保证二分厂生产经营正常;

2、宝力生物质能源为拓展市场,提供了优惠的天然气价格和服务,可有效节约公司改造投资,降低运营成本。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生物天然气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宝玉、许肃贤、王杰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因项目建设需要,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弘")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上述银行的审批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事项,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1年。天津博弘股东为:天津大港油田滨港集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港集团",持有天津博弘51%股权)、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博弘49%股权)。为支持天津博弘的发展,滨港集团及公司将分别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二)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南堤路以北、华昌街以东

3、法定代表人:梁海臣

4、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聚丙烯酰胺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致毒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6、与本公司关系: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7、资产状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7,163.12万元,净资产5,329.98万元,负债11,833.14万元,资产负债率68.95%。(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与滨港集团将分别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合计最高担保额度4,000万元,公司最高担保额度为1,960万元。

天津博弘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向银行申请授信是项目建设所需,且针对此次担保,天津博弘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公司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加快项目建设、拓展市场、开展业务。公司与天津博弘控股股东滨港集团共同为天津博弘此次借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宝玉、许肃贤、王杰祥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向银行申请授信是项目建设所需,且针对此次担保,天津博弘以其资产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加快项目建设、拓展市场、开展业务。公司与天津博弘控股股东滨港集团共同为天津博弘此次借款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天津博弘提供担保。

六、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2,59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2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5,39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2.19%。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3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2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3,43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0.26%。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4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99,证券简称:*ST酒鬼)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5年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分别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7、2015-28、2015-29、2015-36);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公司于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2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39、2015-40、2015-41、2015-44、2015-45)。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一家白酒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白酒产品)的控股权,拟定公司以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股份来源为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确认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论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1、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

2、公司组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经营活动执行了一系列专业的审计程序。

3、公司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盘点和评估。

4、公司聘请的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指导企业规范运作。

5、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收购标的股权规模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沟通。

6、履行了将交易行为报批材料逐级上报国资股东单位的程序。

7、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和白酒行业发展情况,通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逐级审核讨论,并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多次协商后,认为现阶段实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从本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及时调整工作部署,继续实施发展战略,科学、有序地发展壮大企业,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证券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5)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9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暨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2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拟发行可交换债券暨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概况

中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共计1,410万股作为标的,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超过200名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中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172,950,54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41%,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限为24个月,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根据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条款约定,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一定期限后将其所持有的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51号)。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二、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中基投资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1、2015年4月14日,中基投资将持有的公司290万股(占公司除权前股份总数的1.94%)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年10月16日,中基投资将其上述质押的股份638万股(占公司除权后股份总数的1.94%)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

2、2014年6月12日,中基投资将持有的公司500万股(占公司除权前股份总数的3.34%)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年10月19日,中基投资将其上述质押的部分股份206.4万股(占公司除权后股份总数的0.63%)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

3、2014年12月9日,中基投资将持有的公司592万股(占公司除权前股份总数的3.95%)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5年10月19日,中基投资将其上述质押的部分股份655.6万股(占公司除权后股份总数的1.99%)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

4、2015年10月21日,中基投资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0万股股票(占公司除权后股份总数的4.28%)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中基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中基投资及华泰联合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172,950,542股股份,均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2,004,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22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货币,基金代码:A类000721,B类000722)、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多策略混合,基金代码:000963)、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0546)、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1019)、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1257,C类001258)、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国企改革混合,基金代码:001623)的代销机构。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盈米财富协商一致,本公